

#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HW065

项目名称：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合同编号：CSR210176

##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郭祖荣

联系电话：15949007166

乙方：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洁华

联系电话：13611907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具体见招投标文件。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服务成果；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书面确认意见；
- 3、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员参与本项目定量执行访问员的培训及项目的实施，但人数、时间、参与的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 5、甲方向乙方提供商业文件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该文件是否属于保密范畴，未书面告知，乙方则不承担保密责任；
- 6、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性以及授权范围负责，保证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认乙方对数据的使用在本项目全程获得合法授权；

- 7、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项目计划书》要求的进度、时间、方法及质量完成数据服务；
- 8、乙方于项目工作进度约定的项目终止之日 17:00 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电子版（Word 格式，中文版）；
- 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后，应配合使用甲方授权邮箱 bgstjk624@163.com 向乙方项目邮箱 feijiehua@idataway.com 发送项目最终成果接收确认邮件。非邮件方式提交成果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附录 1）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 10、项目的问卷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一年。

### 三、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 1、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附录 2）并以快递的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邮寄至乙方。
- 2、如甲方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结项确认回执》，可以使用甲方授权邮箱【bgstjk624@163.com】向乙方授权邮箱【feijiehua@idataway.com】和【lingdian@idataway.com】发送项目结项确认邮件，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邮件正文内容参见《项目结项确认回执》。通过上述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与本项目相关之文件即使未加盖甲方公章，仍视为甲方有权作出之认可、声明或承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合同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玖 元（小写金额：491469 元）；

####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即¥49146.90 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圆玖角整。

####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49146.90，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圆玖角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442322.1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圆壹角整，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注：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 **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违约责任**

##### **（一）工作延期责任**

1、因乙方过错致使数据服务未能按时完成，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款项。

2、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迟延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自动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

##### **（二）协议价款迟延支付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每迟延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延迟十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且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上述违约金继续计算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

##### **（三）违反工作方法责任**

1、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数据服务，或因自身原因，而形成明显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时，乙方应将不准确的服务成果对应的协议价款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偏差程度按照问题实际发生及严重程度及其所占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是依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书》及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就具体工作要点确认的《工作备忘录》。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计划书》或《工作备忘录》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服务成果移交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异议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无异议。异议提出后，双方应根据专业调查行业的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甲方不得依照其主观判断要求乙方更改服务所得数据及结论，甲方也不应以部分异议作为拒付全部余留款项之理由。

3、甲方、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授权邮箱的账号及数据安全，防止被第三人盗用、侵占或损坏等。甲方乙方的授权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该在发生变化后24小时内以盖章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原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发生变化的一方迟延告知，对方向原邮箱或原联系方式提交成果或其他文件视为发生变化一方已经收到。

#### **（四）保密责任**

1、乙方对服务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商业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针对类似项目和内容另行开展的研究，本项条款不适用之。

2、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前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损害赔偿。

3、甲方应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若有）承担保密责任，甲方仅限在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追诉或者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的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由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 九、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楼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藏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180050500004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 《项目成果接收确认回执》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成果  
接收确认回执

|                                                                                                                                                                     |                 |
|---------------------------------------------------------------------------------------------------------------------------------------------------------------------|-----------------|
| 合同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 |
| <p>确认内容：</p> <p>甲方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乙方按《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p> <p>确认方：</p> <p>甲方（盖章）：徐州市公安局</p> <p>提交方：</p> <p>乙方（盖章）：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p> <p>乙方提交人签字：</p> |                 |

附录 2 《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结项确认回执**

|                                                                                           |                 |
|-------------------------------------------------------------------------------------------|-----------------|
| 合同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 |
| 确认内容:<br><br>乙方已于××年××月××日完成了《警务发展综合指数构建及评估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符合协议要求,可以结项。 |                 |
| 确认方:<br><br>甲方(盖章): 徐州市公安局<br><br><br><br><br><br><br><br><br><br>乙方(盖章): 上海市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

备注:

①甲方需在盖章处加盖公章。

②请将回执原件盖章后回寄给乙方(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层)。